

# 清廉承诺谈话会议参会签到表

项目名称：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

会议时间：2024年8月19日

会议地点：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五楼会议室

序号	被谈话单位	职务	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	参加方式	签名
1	厦门合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	海南地区负责人		15110111111	线下	董钰
2	四川华村公路试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公司副总经理		18110111111	线下	何志斗
3	中群检测认证有限公司	海南区域负责人		18110111111	线下	孙玉朋
4	中公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海南区域负责人		18110111111	线下	张亚娟
5	中公路养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海南区域负责人		18110111111	线下	张
6	贵州路通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	海南区域负责人		18110111111	线下	段丹
7	中大智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海南区域负责人		18110111111	线下	卢亮

8	招商局港口公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	招商局港口公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	5	线下	张明
9	湖南华能长沙工程检测有限公司	湖南华能长沙工程检测有限公司	4	线下	袁子健
10	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测检测有限公司	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测检测有限公司	5	线下	陈国峰
11	交科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	1	线上	张斌
12	南京中交一公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6	线下	李超峰
13	南京中交一公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	海康公司助理		线下	陈夕
14	广西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452429149502088888	线下	邓标平

## 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

本单位是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的投标人。经招标人代表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出示本告知书，并进行谈话，本单位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，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在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和中标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，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：

（一）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。

（二）出借资质，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。

（三）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。

（四）与招标人（业主）、招标代理机构、投标人、评标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，实施围标、串标等行为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被禁止投标后，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。

（六）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存在虚假、造假、隐瞒，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或未中标。

（七）向招标人（业主）、招标代理机构、评标专家、招投标活动中的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的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。

（八）将中标合同转让、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

分别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、违法分包的行为。

(九) 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。

(十)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。


二、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招标人(业主)和行业监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,具有法律效力。若违犯承诺,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、损失和法律后果。

三、如发现任何领导干部收受投标人好处,以明示、暗示等方式插手、干预招标投标活动,或者招标人(业主)、其他投标人、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,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。

以上承诺是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,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。如本单位虚构、隐瞒事实,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,或者违反承诺,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、行政或刑事责任,并承担因虚假、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,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。

附件: 相关法律责任

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捺印):  白雪峰

承诺时间: 2024.8.19

## 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

本单位是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的投标人。经招标人代表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出示本告知书，并进行谈话，本单位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，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在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和中标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，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：

（一）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。

（二）出借资质，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。

（三）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。

（四）与招标人（业主）、招标代理机构、投标人、评标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，实施围标、串标等行为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被禁止投标后，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。

（六）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存在虚假、造假、隐瞒，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或未中标。

（七）向招标人（业主）、招标代理机构、评标专家、招投标活动中的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的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。

（八）将中标合同转让、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

分别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、违法分包的行为。

(九) 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。

(十)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。

二、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招标人(业主)和行业监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,具有法律效力。若违犯承诺,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、损失和法律后果。

三、如发现任何领导干部收受投标人好处,以明示、暗示等方式插手、干预招标投标活动,或者招标人(业主)、其他投标人、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,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。

以上承诺是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,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。如本单位虚构、隐瞒事实,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,或者违反承诺,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、行政或刑事责任,并承担因虚假、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,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。

附件: 相关法律责任

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捺印):

承诺时间: 2024.8.19

A red ink stamp, likely a seal, is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line. Next to it i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which appears to be '张子' (Zhang Zi).

## 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

本单位是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的投标人。经招标人代表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出示本告知书，并进行谈话，本单位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，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在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和中标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，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：

（一）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。

（二）出借资质，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。

（三）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。

（四）与招标人（业主）、招标代理机构、投标人、评标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，实施围标、串标等行为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被禁止投标后，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。

（六）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存在虚假、造假、隐瞒，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或未中标。

（七）向招标人（业主）、招标代理机构、评标专家、招投标活动中的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的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。

（八）将中标合同转让、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

分别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、违法分包的行为。

(九) 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。

(十)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。


二、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招标人(业主)和行业监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,具有法律效力。若违犯承诺,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、损失和法律后果。

三、如发现任何领导干部收受投标人好处,以明示、暗示等方式插手、干预招标投标活动,或者招标人(业主)、其他投标人、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,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。

以上承诺是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,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。如本单位虚构、隐瞒事实,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,或者违反承诺,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、行政或刑事责任,并承担因虚假、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,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。

附件: 相关法律责任

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捺印): 

承诺时间: 2024.8.19



## 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

本单位是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的投标人。经招标人代表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出示本告知书，并进行谈话，本单位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，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在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和中标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，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：

（一）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。

（二）出借资质，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。

（三）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。

（四）与招标人（业主）、招标代理机构、投标人、评标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，实施围标、串标等行为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被禁止投标后，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。

（六）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存在虚假、造假、隐瞒，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或未中标。

（七）向招标人（业主）、招标代理机构、评标专家、招投标活动中的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的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。

（八）将中标合同转让、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

分别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、违法分包的行为。

(九) 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。

(十)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。

二、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招标人(业主)和行业监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,具有法律效力。若违犯承诺,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、损失和法律后果。

三、如发现任何领导干部收受投标人好处,以明示、暗示等方式插手、干预招标投标活动,或者招标人(业主)、其他投标人、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,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。

以上承诺是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,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。如本单位虚构、隐瞒事实,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,或者违反承诺,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、行政或刑事责任,并承担因虚假、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,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。

附件: 相关法律责任

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捺印):

承诺时间: 2020.8.19

A red circular seal is stamped over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'何文牛'.

## 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

本单位是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的投标人。经招标人代表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出示本告知书，并进行谈话，本单位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，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在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和中标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，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：

（一）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。

（二）出借资质，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。

（三）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。

（四）与招标人（业主）、招标代理机构、投标人、评标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，实施围标、串标等行为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被禁止投标后，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。

（六）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存在虚假、造假、隐瞒，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或未中标。

（七）向招标人（业主）、招标代理机构、评标专家、招投标活动中的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的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。

（八）将中标合同转让、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

分别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、违法分包的行为。

(九) 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。

(十)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。

二、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招标人(业主)和行业监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,具有法律效力。若违犯承诺,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、损失和法律后果。

三、如发现任何领导干部收受投标人好处,以明示、暗示等方式插手、干预招标投标活动,或者招标人(业主)、其他投标人、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,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。

以上承诺是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,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。如本单位虚构、隐瞒事实,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,或者违反承诺,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、行政或刑事责任,并承担因虚假、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,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。

附件: 相关法律责任

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捺印):

承诺时间: 2024.8.19



## 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

本单位是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的投标人。经招标人代表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出示本告知书，并进行谈话，本单位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，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在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和中标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，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：

（一）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。

（二）出借资质，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。

（三）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。

（四）与招标人（业主）、招标代理机构、投标人、评标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，实施围标、串标等行为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被禁止投标后，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。

（六）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存在虚假、造假、隐瞒，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或未中标。

（七）向招标人（业主）、招标代理机构、评标专家、招投标活动中的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的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。

（八）将中标合同转让、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

分别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、违法分包的行为。

(九) 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。

(十)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。

二、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招标人(业主)和行业监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,具有法律效力。若违犯承诺,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、损失和法律后果。

三、如发现任何领导干部收受投标人好处,以明示、暗示等方式插手、干预招标投标活动,或者招标人(业主)、其他投标人、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,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。

以上承诺是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,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。如本单位虚构、隐瞒事实,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,或者违反承诺,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、行政或刑事责任,并承担因虚假、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,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。

附件: 相关法律责任

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捺印):

承诺时间: 2024.8.19



## 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

本单位是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的投标人。经招标人代表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出示本告知书，并进行谈话，本单位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，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在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和中标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，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：

（一）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。

（二）出借资质，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。

（三）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。

（四）与招标人（业主）、招标代理机构、投标人、评标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，实施围标、串标等行为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被禁止投标后，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。

（六）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存在虚假、造假、隐瞒，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或未中标。

（七）向招标人（业主）、招标代理机构、评标专家、招投标活动中的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的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。

（八）将中标合同转让、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

分别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、违法分包的行为。

(九) 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。

(十)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。

二、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招标人(业主)和行业监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,具有法律效力。若违犯承诺,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、损失和法律后果。

三、如发现任何领导干部收受投标人好处,以明示、暗示等方式插手、干预招标投标活动,或者招标人(业主)、其他投标人、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,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。

以上承诺是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,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。如本单位虚构、隐瞒事实,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,或者违反承诺,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、行政或刑事责任,并承担因虚假、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,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。

附件:相关法律责任

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捺印): 王康

承诺时间: 2024.8.19



## 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

本单位是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的投标人。经招标人代表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出示本告知书，并进行谈话，本单位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，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在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和中标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，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：

（一）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。

（二）出借资质，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。

（三）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。

（四）与招标人（业主）、招标代理机构、投标人、评标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，实施围标、串标等行为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被禁止投标后，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。

（六）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存在虚假、造假、隐瞒，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或未中标。

（七）向招标人（业主）、招标代理机构、评标专家、招投标活动中的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的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。

（八）将中标合同转让、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

分别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、违法分包的行为。

(九) 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。

(十)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。


二、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招标人(业主)和行业监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,具有法律效力。若违犯承诺,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、损失和法律后果。

三、如发现任何领导干部收受投标人好处,以明示、暗示等方式插手、干预招标投标活动,或者招标人(业主)、其他投标人、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,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。

以上承诺是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,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。如本单位虚构、隐瞒事实,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,或者违反承诺,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、行政或刑事责任,并承担因虚假、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,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。

附件: 相关法律责任

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捺印): 

承诺时间: 2024. 8. 19

## 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

本单位是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的投标人。经招标人代表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出示本告知书，并进行谈话，本单位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，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在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和中标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，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：

（一）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。

（二）出借资质，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。

（三）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。

（四）与招标人（业主）、招标代理机构、投标人、评标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，实施围标、串标等行为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被禁止投标后，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。

（六）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存在虚假、造假、隐瞒，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或未中标。

（七）向招标人（业主）、招标代理机构、评标专家、招投标活动中的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的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。

（八）将中标合同转让、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

分别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、违法分包的行为。

(九) 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。

(十)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。


二、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招标人(业主)和行业监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,具有法律效力。若违犯承诺,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、损失和法律后果。

三、如发现任何领导干部收受投标人好处,以明示、暗示等方式插手、干预招标投标活动,或者招标人(业主)、其他投标人、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,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。

以上承诺是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,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。如本单位虚构、隐瞒事实,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,或者违反承诺,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、行政或刑事责任,并承担因虚假、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,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。

附件: 相关法律责任

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捺印): 

承诺时间: 2024.8.11

## 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

本单位是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的投标人。经招标人代表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出示本告知书，并进行谈话，本单位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，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在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和中标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，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：

（一）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。

（二）出借资质，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。

（三）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。

（四）与招标人（业主）、招标代理机构、投标人、评标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，实施围标、串标等行为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被禁止投标后，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。

（六）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存在虚假、造假、隐瞒，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或未中标。

（七）向招标人（业主）、招标代理机构、评标专家、招投标活动中的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的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。

（八）将中标合同转让、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

分别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、违法分包的行为。

(九) 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。

(十)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。


二、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招标人(业主)和行业监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,具有法律效力。若违犯承诺,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、损失和法律后果。

三、如发现任何领导干部收受投标人好处,以明示、暗示等方式插手、干预招标投标活动,或者招标人(业主)、其他投标人、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,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。

以上承诺是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,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。如本单位虚构、隐瞒事实,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,或者违反承诺,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、行政或刑事责任,并承担因虚假、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,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。

附件: 相关法律责任

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捺印):  孙亚明

承诺时间: 2024.8.19

## 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

本单位是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的投标人。经招标人代表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出示本告知书，并进行谈话，本单位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，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在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和中标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，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：

（一）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。

（二）出借资质，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。

（三）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。

（四）与招标人（业主）、招标代理机构、投标人、评标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，实施围标、串标等行为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被禁止投标后，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。

（六）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存在虚假、造假、隐瞒，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或未中标。

（七）向招标人（业主）、招标代理机构、评标专家、招投标活动中的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的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。

（八）将中标合同转让、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

分别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、违法分包的行为。

(九) 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。

(十)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。

二、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招标人(业主)和行业监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,具有法律效力。若违犯承诺,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、损失和法律后果。

三、如发现任何领导干部收受投标人好处,以明示、暗示等方式插手、干预招标投标活动,或者招标人(业主)、其他投标人、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,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。

以上承诺是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,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。如本单位虚构、隐瞒事实,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,或者违反承诺,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、行政或刑事责任,并承担因虚假、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,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。

附件: 相关法律责任

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捺印):

承诺时间:

2024. 8. 19





## 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

本单位是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的投标人。经招标人代表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出示本告知书，并进行谈话，本单位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，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在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和中标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，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：

（一）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。

（二）出借资质，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。

（三）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。

（四）与招标人（业主）、招标代理机构、投标人、评标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，实施围标、串标等行为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被禁止投标后，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。

（六）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存在虚假、造假、隐瞒，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或未中标。

（七）向招标人（业主）、招标代理机构、评标专家、招投标活动中的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的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。

（八）将中标合同转让、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

分别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、违法分包的行为。

(九) 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。

(十)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。


二、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招标人(业主)和行业监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,具有法律效力。若违犯承诺,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、损失和法律后果。

三、如发现任何领导干部收受投标人好处,以明示、暗示等方式插手、干预招标投标活动,或者招标人(业主)、其他投标人、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,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。

以上承诺是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,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。如本单位虚构、隐瞒事实,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,或者违反承诺,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、行政或刑事责任,并承担因虚假、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,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。

附件: 相关法律责任

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捺印): 

承诺时间: 2024. 8. 19

## 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

本单位是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的投标人。经招标人代表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出示本告知书，并进行谈话，本单位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，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在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和中标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，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：

（一）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。

（二）出借资质，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。

（三）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。

（四）与招标人（业主）、招标代理机构、投标人、评标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，实施围标、串标等行为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被禁止投标后，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。

（六）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存在虚假、造假、隐瞒，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或未中标。

（七）向招标人（业主）、招标代理机构、评标专家、招投标活动中的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的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。

（八）将中标合同转让、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

分别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、违法分包的行为。

(九) 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。

(十)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。

二、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招标人(业主)和行业监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,具有法律效力。若违犯承诺,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、损失和法律后果。

三、如发现任何领导干部收受投标人好处,以明示、暗示等方式插手、干预招标投标活动,或者招标人(业主)、其他投标人、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,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。

以上承诺是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,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。如本单位虚构、隐瞒事实,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,或者违反承诺,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、行政或刑事责任,并承担因虚假、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,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。

附件: 相关法律责任

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捺印):

承诺时间: 2024.8.19

A red circular seal is stamped over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'王世军'.

## 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

本单位是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的投标人。经招标人代表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出示本告知书，并进行谈话，本单位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，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在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和中标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，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：

（一）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。

（二）出借资质，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。

（三）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。

（四）与招标人（业主）、招标代理机构、投标人、评标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，实施围标、串标等行为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被禁止投标后，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。

（六）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存在虚假、造假、隐瞒，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或未中标。

（七）向招标人（业主）、招标代理机构、评标专家、招投标活动中的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的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。

（八）将中标合同转让、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

分别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、违法分包的行为。

(九) 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。

(十)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。


二、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招标人(业主)和行业监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,具有法律效力。若违犯承诺,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、损失和法律后果。

三、如发现任何领导干部收受投标人好处,以明示、暗示等方式插手、干预招标投标活动,或者招标人(业主)、其他投标人、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,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。

以上承诺是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,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。如本单位虚构、隐瞒事实,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,或者违反承诺,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、行政或刑事责任,并承担因虚假、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,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。

附件: 相关法律责任

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捺印): 

承诺时间: 2024.8.19